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一般风险提示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新零售”）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居然新零售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1）。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并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6）。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评估工作尚未进行。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在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反垄断主管部门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同日披露的《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做

了特别提示，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